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屠道文

電話:(06)299-1111#7878 電子信箱:doreentu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13170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1317065A00_ATTCH2.pdf、1317065A00_ATTCH3.pdf)

主旨:重申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育人員得比照市府 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辦理相關諮商輔導事宜 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105年1月13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033237號函諒達
- 二、茲考量教育人員心理健康之維護對組織效能提升有一定助益,如能於其遭遇工作、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時給予協助並及時因應危機個案處理,除對組織有正向影響外亦可有效降低校園安全風險,爰特放寬旨揭諮商輔導要點適用對象,將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納入。
- 三、為因應現今社會步調並適時緩解教職員工身心壓力,請各校(園)多加宣導,提供有需求之同仁相關諮詢及利用的管道。
- 四、惟因教育人員職務性質特殊,為避免影響教學,如申請人 依諮商輔導要點第7點第3款於上班時間至工作地點以外場 所接受諮商,請於無課務之時間辦理。







五、檢附前開諮商輔導要點及本局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016-12-23次 交16:與:50章



線

訂

裝